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但不得改变实质性条件)

甲方(发包人): 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

乙方(承包人): 中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06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变压器增容改造

二、工程地点: 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指定地点

## 第二条 工程范围:

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所有内容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第四条 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期为30日历天, 自乙方进场之日起计算。

## 第五条 工程价款:

(一) 工程价款(含税)为: 陆拾伍万元零壹分元(大写)

¥ 650000.01 (小写)。

(二)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执行固定总价合同。

## 第六条 工程价款支付:

结算单位:

1. 结算单位: 成交供应商结算, 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100%。付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 第七条 工程质量:

一、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一日，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二、乙方按照工程图纸、施工说明等组织施工。

三、涉及隐蔽工程的，在工程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整改后重新验收。

四、乙方保证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

五、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规定。

#### **第八条 验收：**

一、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组织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二、本工程由甲乙双方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相关标准、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如未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质量标准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

#### **第九条 质量保修：**

一、乙方负责该区域内建设施工期内的保修，并作出质量保修承诺。若乙方不负责保修，甲方有权从其工程款中扣回应由乙方保修的费用，乙方不得质疑。

二、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如承诺延长的按承诺期限）。

#### **第十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应经双方现场确认。

二、工程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并负责确认工程。

####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安全设施和垃圾处理等工作。

二、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配合形成书面交底文件。

三、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开挖过程中遇到的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

四、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现场确认或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方法进行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以书面的变更通知单为准。

五、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和政策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完



全承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条例等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七、本工程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而影响施工的一切行为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因此而影响施工进度，且不能转嫁给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并做到持证上岗工作。

十、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作资质，开展工作前应该进行必要的施工条件确认，确保工作环境安全;施工过程中，避免产生污染;施工工作结束应做好现场的清洁工作，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1、执行政府有关文明施工规定，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培训和教育;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挡，张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等警示标语和标志。

2、各种材料必须分种类按不同规格堆放，并悬挂标识牌。

3、做好降噪防尘防护工作。

4、遵守医院相关规章制度。

5、加强现场防火教育，落实消防措施，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6、加强施工现场防汛、防雷、防风及防坍塌和坠落管理，做好现场临时排水、临时用电的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

#### 十二、其他义务:

1、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及成品保护，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2、与工程所在地环保、综合执法、交警部门、市政、电力、其他个人或相



01711



22



关社会组织的协调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支付甲方本工程价款5%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所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向合同履行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柴山康复路东100米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阴市华山支行

账 号：2605041609200012929

电 话：0913 - 8379617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06月26日



乙方：中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  
路1号移动大厦902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景小区支行

账 号：61050110057809222222

电 话：029-83337773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06月26日

